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入約為人民幣241.17億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72.57億元)。
- 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5.41億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7.86億元)。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489億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052億元)。
-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3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0.19元)。
-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業績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24,117,333	27,257,243
銷售成本		(22,576,565)	(25,471,209)
毛利		1,540,768	1,786,034
其他收入		259,829	258,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259)	(33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465)	(56,82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1,552)	(437,875)
行政開支		(330,072)	(281,976)
研發開支		(597,252)	(657,715)
融資成本		(185,247)	(243,9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1)	56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44)	856
除稅前利潤	5	264,995	367,239
所得稅開支	6	(73,887)	(91,040)
本期間利潤		191,108	276,19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531	2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收益		3,068	7,8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3,599	8,18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4,707	284,38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8,863	205,169
非控股權益		42,245	71,030
		191,108	276,19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462	213,351
非控股權益		42,245	71,030
		194,707	284,38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0.13	0.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5,124	4,325,231
使用權資產		556,568	576,767
投資物業		772	1,038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62,851	89,83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1,047	51,5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0,866	57,4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298,546	293,546
應收貸款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26,611	533,3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298,463	330,1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50,295	6,358,480
流動資產			
存貨		5,641,842	4,152,858
應收貸款		29,500	27,000
應收貿易賬款	9	2,909,336	3,038,3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10	1,609,180	2,657,2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771,944	1,405,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227	91,576
衍生金融工具		11,617	35,1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96	8,7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0,991	3,360,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0,340	3,752,375
流動資產總值		19,738,673	18,529,7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2,872	22,478
應付貿易賬款	11	1,927,869	1,969,796
應付票據	12	2,221,767	1,959,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8,184	1,162,827
合約負債		1,587,304	1,013,352
保證撥備		552,367	566,084
稅項負債		19,907	45,654
租賃負債		1,674	2,9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652	24,052
借貸		8,317,614	7,562,590
流動負債總額		15,767,210	14,328,974
淨流動資產		3,971,463	4,200,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21,758	10,559,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704	74,704
儲備		6,665,735	6,575,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40,439	6,649,980
非控股權益		1,408,145	1,365,682
總權益		8,148,584	8,015,6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29	9,000
租賃負債		1,080	1,621
借貸		2,031,829	2,304,423
遞延收入		228,836	228,538
		2,273,174	2,543,582
		10,421,758	10,559,2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同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3號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鑒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符合該等修訂，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涵蓋的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屬於該等修訂的適用範圍，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為提高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而作出的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8,368,075	9,147,158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4,325,384	4,062,935
鋰離子電池	363,766	357,106
可再生材料	11,060,108	13,690,044
	<u>24,117,333</u>	<u>27,257,24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點	<u>24,117,333</u>	<u>27,257,243</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以及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時)。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10,930	788,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630	58,247
勞工成本(附註i)	16,916	19,821
員工成本總額	788,476	866,474
無形資產攤銷	26,983	20,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308	300,17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87,291	321,0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99	9,307
已售出存貨成本	22,576,565	25,471,209
下列各項已確認／(已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ii)：		
— 應收貿易賬款	(18,948)	49,773
— 其他應收款項	32,013	3,652
— 應收貸款	—	4,60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00)	(1,206)
	11,465	56,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49	5,258
外匯虧損淨額	6,621	507

附註：

- (i) 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服務的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 (ii)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596	47,5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50	6,920
遞延稅項	<u>14,341</u>	<u>36,596</u>
	<u>73,887</u>	<u>91,04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本期間，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德國、香港及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	<u>148,863</u>	<u>205,1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4,127</u>	<u>1,104,127</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8. 股息

於本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49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39元))。於本期間已宣派的末期股息合共為61,8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70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7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297,000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派付。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3,755,821	3,985,8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6,485)	(947,425)
	<u>2,909,336</u>	<u>3,038,388</u>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45日	1,596,527	1,256,015
46-90日	94,072	277,181
91-180日	163,562	333,135
181-365日	684,076	940,366
逾1年	<u>371,099</u>	<u>231,691</u>
	<u>2,909,336</u>	<u>3,038,388</u>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結餘指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996,773	983,094
31-90日	609,174	600,005
91-180日	157,817	194,843
181-365日	58,288	57,449
1-2年	15,819	19,192
逾2年	89,998	115,213
	<u>1,927,869</u>	<u>1,969,796</u>

12.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13.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約人民幣241.17億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72.57億元)及毛利為約人民幣15.41億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7.86億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約6.4%(二零二五年同期：約6.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489億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05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3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0.19元)。

行業回顧

政策紅利、即時零售行業擴張及產品升級多重驅動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持續拓展

受益於政策紅利、即時零售行業擴張及產品升級等多重因素驅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動自行車行業迎來蓬勃發展，為本集團的電動自行車電池業務提供了廣闊的市場增量與持續的增長動能。二零二五年，隨著新版《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新國標」)的全面落地與以舊換新政策的深入實施，中國全年度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量超1,250萬輛，更新量較二零二四年大幅增長9倍。政策引導的產業升級，直接拉動了符合安全與技術新標準的合規新車消費，為本集團安全型、高標準電池產品拓展市場空間。此外，即時零售行業憑藉快速配送與即時可得性持續拓展。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數據，預計二零二六年中國即時零售市場規模將突破1.2萬億元人民幣，用戶規模達8.1億。即時配送服務的增長，直接帶來配送電動自行車的需求量增長。而隨著電動自行車向智能化及「科技潮玩」屬性轉型，消費群體結構不斷擴大。同時，國際市場需求同樣強勁，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數據及行業測算顯示，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全行業電動二輪車出口總量約720萬輛，同比大幅增長68.2%，帶動了電池隨車出口的海外紅利。此外，中國騎行熱潮興起，騎行用戶已突破1.3億，電動

自行車作為傳統自行車的智能升級方案，引領了騎行新風尚，為整車及相關電池市場提供了長期的消費支撐。據行業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年中國電動自行車產量達5,490萬輛，同比增長29%；截至二零二五年底，電動自行車社會保有量已高達約3.8億輛。

新國標全面落地促行業整合 引領行業安全規範發展

政策方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新國標全面實施，推動電動自行車出行領域的全方位變革，引領整個行業向更安全、更規範的方向發展。此外，《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嚴禁廢舊動力電池直接或加工後用於電動自行車領域。新規的實施切斷了劣質二次翻新電池進入電動自行車市場的渠道，大幅優化行業競爭生態。以及《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性能技術規範》(GB/T36972-2026)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加速了行業落後產能的清退。配合《北京市非機動車管理條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實施；廣東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正式啟動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專項行動；《江西省電動自行車消防安全管理條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相關政策推動電動自行車電池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鉛酸動力電池市場份額穩固

鉛酸動力電池作為鉛酸電池其中一個重要的細分市場，在電動自行車領域應用寬泛。受惠於電動自行車的市場需求持續存在，鉛酸動力電池市場需求保持穩定增長。鉛酸動力電池具備成本效益高、技術成熟、安全性及穩定程度高、適用範圍廣及回收體系相對完善的優勢，疊加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低速代步的電動四輪車的消費群體對價格較為敏感，預期將繼續支持其市場份額及銷量穩定。此外，鉛酸動力電池的更換周期大概為兩年，其替換市場龐大且需求相當穩固。

新型鈉電池市場前景廣闊 鋰電池穩步發展

當前鈉電池等新型電池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市場需求加速釋放，前景持續向好。根據起點研究院(SPIR)調研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鈉離子電池出貨量達9 GWh，同比增長150%。近三年來，中國國家能源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信息化部(「工信部」)等主管部門密集出台多項政策檔，政策導向由早期的戰略指引逐步深化為具體的技術攻關與產業化推進措施，鈉電池作為「新型電池」的重要代表，已明確定位為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發展新型儲能體系及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關鍵技術路線之一。此外，已實現規範化應用的鋰離子電池需求亦保持穩定增長，據EVTank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達2,280.5 GWh；二零二六年預計將達到3,016.3 GWh，同比增長32.3%。

二零二五年八月發佈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提出，確立「鋰離子電池儲能實現規模化應用，鈉離子電池儲能等進一步商業化發展」的多元技術路線定位，鼓勵開展試點示範項目，為鋰離子電池及鈉離子電池的應用拓展市場空間。

業務回顧

電池業務保持穩定發展

鉛酸動力電池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有鑒於其技術成熟，性能穩定可靠及適用性高的特性，適當配合電動自行車場景需求，促使鉛酸動力電池在電動自行車市場應用中保持優勢。現階段鉛酸動力電池在中國電池市場有重大佔比。本集團依靠卓越的科技實力與優質的產品品質，結合完善的市場管道與深厚的品牌效應，穩居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於本期間，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6.9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6%，其中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3.6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7%；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3.25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9%。

同時，本集團不斷推動產品升級，是首家將石墨烯技術應用到電動車電池領域的企業，累計獲得相關專利達37項，成為行業內掌握石墨烯電池核心科技的領先企業。此外，諾貝爾獎得主、石墨烯之父安德列•海姆教授簽約加入，彰顯了本集團在石墨烯電池領域的領軍地位。

本集團鋰離子電池項目通過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開發及應用，獲得「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專業認證。本集團堅持多種技術路線並行的策略、持續自主研發(「研發」)並通過與國際國內機構和高校合作，不斷提高產品質素，致力開發具有不同特性、不同應用領域的新產品。於本期間，鋰離子電池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64億元。

積極佈局前沿材料體系科技創新 鈉電技術水平國內領先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在鈉電行業取得多項進展。由本集團旗下浙江安力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起草單位起草的兩項國家標準——《高溫蓄電池第1部分：一般要求》(GB/T46735.1-2025)與《高溫蓄電池第3部分：鈉基蓄電池性能要求和試驗》(GB/T46735.3-2025)獲批發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推動中國鈉鹽電池產業的規範化、標準化發展，填補了中國高溫鈉基蓄電池領域的標準空白，更彰顯了本集團在鈉鹽電池領域的技術引領地位。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高安全長壽命水系鈉電」、「通信用長壽命石墨烯合金技術儲備一體電池」及「儲能用300V鈉鎳電池包」等5項新產品，順利通過省級工業新產品成果鑒定，整體技術水平均達到國內領先。

跟隨國家政策導向 儲能板塊加速發力

在中國「雙碳」戰略及大力發展新型儲能的背景下，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牽頭建設的高安全新型電池及儲能中試平台入選工信部公佈的第二批重點培育中試平台名單。該平台聚焦鈉離子等新一代電池材料，提供試製、檢測、工藝優化一站式中試服務。本集團搭建完善全鏈路研發團隊及產研資本融合的成果轉化體系，推進新型儲能轉型。其鈉離子電池項目已實現產業化，本集團旗下安慶超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6.5 GWh鈉離子電池項目」第一期產線正式投產，產品應用於兩輪出行及工商業儲能等場景，進一步加快技術落地並支撐本集團綠色能源業務擴張。

加速綠色能源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

本集團持續探索綠色能源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面對行業產業鏈條長、協同效率要求高及數據賦能需求日益提升等行業特點，本集團聚焦供應鏈數據重構與智能協同升級，深度運用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數字化技術，實現全流程數據實時採集，打通各業務環節的信息壁壘，提升數據協同效應。同時，本集團搭建智能決策系統，借助數字化技術提升市場需求預測、供應鏈數據採集、風險預警及調度優化能力，推動供應鏈管理向智能化轉型。本報告期內，工信部公佈二零二五年度數字化轉型典型案例名單，本集團「電池行業數智鏈路協同轉型應用」案例成功入選。

可重用材料規範化 回收網絡覆蓋全國

本集團在全國主要城市持續推廢舊鉛蓄電池回收控制體系試點工作，通過建立標準化回收及存儲體系，逐步完善覆蓋全國規範化回收網路，推動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綠色循環管理。在管理及監控層面上，本集團依託電池生命週期監察平台，對電池生產、銷售、回收、運輸及相關資訊網點

實施全流程即時監控，確保鉛蓄電池「來源可查、去向可追、監督留痕、責任可究」，有效防止廢舊鉛蓄電池流向無資質單位處理處置，從而降低環境風險。目前，廢舊鉛蓄電池回收體系在天津、河北、上海、山東、福建、廣西等省市設立回收公司，及在廣西、浙江、上海等省市均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按照環保要求在試點省市建立了逾65個中轉站，以提升廢舊電池集中收集、暫存及轉運效率。

銷售網絡全面覆蓋品牌影響力持續深化

本集團於全中國已形成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的銷售與分銷網路。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生產商保持長期合作，透過專責部門為大客戶提供全面銷售服務；二級市場方面，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全國各個省區，並設有全國服務熱線，從線上到線下、從配送到安裝、從售前到售後，擁有完善的銷售服務體系。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就近市場生產的戰略性佈局策略，將生產設施部署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中國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省等多個省份，緊貼本集團「提質、降本、增效」的經營目標，減低倉儲及物流的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行業領先品牌屢獲市場認可

本集團作為動力電池行業領先品牌，依託深厚的技術領先優勢，以顧客為中心，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以品牌價值為核心，不斷賦予品牌嶄新內涵和價值，高品質發展得到行業認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行業領先者地位。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及「《財富》中國500強」，並先後榮登「中國能源企業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中國新經濟企業500強」及「中國企業專利實力500強」等重量級榜單。在品牌推廣上，

本集團於本期間連續第19年聘請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作為品牌代言人，持續深化品牌影響力。

堅持創新驅動 引領行業發展

科技創新是企業獲得持續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為發展的第一動力，不斷擴大人才儲備，增加研發實力，以「超威」品牌的高端產品品質，彰顯自身卓越實力，引領行業發展。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5.97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聘請超過30位國內外知名專家，本集團人才競爭優勢突顯。同時，本集團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並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生態環境工程技術中心、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省重點企業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及多個國際科技合作基地等研發平台，並在國外建立了多家技術研發中心。

未來發展策略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中國持續深化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的融合發展。本集團將堅持科技創新引領，持續深耕鉛酸動力電池、鋰電池與鈉離子電池核心技術，推動研發成果轉化為市場競爭力，開發更長壽命、更高能效及更環保的優質產品，並佈局移動能源與固定能源全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推進「零碳超威」戰略、深化「智慧超威」建設，以綠色化與數字化驅動產業升級。

在全球綠色低碳轉型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緊跟全球綠色出行及新能源應用機遇，踐行「倡導綠色能源，完美人類生活」的企業使命，持續完善科技、人才及產業生態建設，堅定不移地走可持續高質量發展道路，以更具競爭力的技術與產品為廣大消費者、股東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人民幣24,117,333,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7,257,243,000元減少約11.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可再生材料的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1,540,768,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786,034,000元減少約13.7%。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6.4%（二零二五年同期：約6.6%）。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生產成本相對較高以及個別地區終端市場價格競爭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59,829,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8,465,000元略為增加約0.5%，該小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抵銷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人民幣381,552,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37,875,000元減少約12.9%，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廣告及運輸開支及佣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30,072,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81,976,000元增加約17.1%，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勞工成本、折舊開支及房租和水電費用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597,252,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57,715,000元減少約9.2%，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折舊費用及長期待攤費用攤銷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43,952,000元減少約24.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85,24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貸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利潤減少約27.8%至約人民幣264,995,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67,239,000元)。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8.8%至約人民幣73,887,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91,040,000元)。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7.9%，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為24.8%。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較高稅率之附屬公司貢獻更多盈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48,863,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05,169,000元減少約27.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71,46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764,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890,34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52,375,000元)。淨債務(包括借貸、租賃負債以及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790,86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2,758,512,000元)。借貸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資本開支、採購原材料及營運的資金。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7,346,139,000元以固定利率計息，而約人民幣8,317,614,000元須於1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而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約為10.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當前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的投資及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的抵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477,520	438,054
使用權資產	398,260	393,4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1,609,180	2,380,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0,991	3,360,66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12,445名員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585名)。本期間，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88,476,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866,474,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重點提供培訓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最新政策，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準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水平，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期間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任何作出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其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孫文平先生及張帆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具備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於本公告中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期間本公司整份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有要求)，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 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持續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付出，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 明 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楊雲飛女士、楊新新先生及吳智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孫文平先生及張帆先生。